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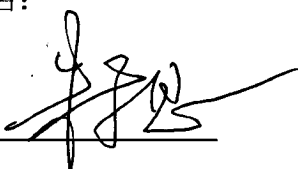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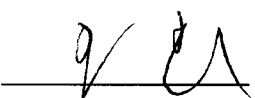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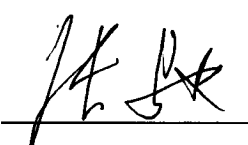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在2016年度的审计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业务外还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培训服务,有较好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德勤华永继续担任2017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荣恩： 

王 玉： 

张 驰： 

2017 年 4 月 25 日